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鄧凱文

上列原告因假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復按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據上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或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3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並繳納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嗣經該院以無管轄權裁定移送本院。次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4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部分，仍應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且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機關公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，復未說明本件是否經訴願程序或附具決定書，經本院於109年4月16日以109年度訴字第92號裁定通知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依法繳納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09年5月7日送達於原告

，有卷附彰化地院收納裁判費2,000元收據（彰化地院109年度簡字第1號卷第19頁背面）、彰化地院109年度簡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（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、原告起訴狀（本院卷第17至28頁）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2號裁定（本院卷第33至34頁）、原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47至50頁）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1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因原告起訴不備要件，應從程序上予以裁定駁回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依程序不合，實體不究之原則，自無須審究原告實體上主張之理由具備性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